新北市平溪區農會會務發展顧問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第7屆理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第1條 為農會事業發展及業務推廣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第2條 凡協助會務或農業發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受推薦為會務發展

 顧問候選人。

 一、協助爭取公私部門資源，為會務創造新動能。

 二、主動參與捐、募款工作，為農會創造新資源。

 三、積極推動農業與輔導革新，為農民增進學習知能與福址。

 四、術業專攻之社會賢達人士。

 以上需具備品德優良、正向客觀，足為民眾之表率。

第3條 本會聘任會務發展顧問人數至多3人。

第4條 推薦方式：

 一、由地方公正人士推薦並填具推薦表乙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

 事蹟及資料送交本會審核。

 二、本會審核無誤後送請理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頒發聘書。

第5條 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當屆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聘任期間其言行

 如有損害本會名譽或不利於本會、社會、農民及人民之福址，提請理

 事會解聘。

第6條 推薦擔任會務發展顧問，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7條 表現優異之傑出會務發展顧問，由本會於重要會議或活動時公開表揚，

 其具體事蹟公佈於本會官方FB粉絲專頁及網頁。

第8條 會務發展顧問為榮譽無給職。

第9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會務發展顧問聘任推薦表

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第7屆理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服務單位 |  |
| 職 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學經歷及專長 |  |
| 具體傑出事蹟（附證明文件） |  |
| 推薦理由 |  |
| 推薦人：此致新北市平溪區農會 |

註：列高不足請自行調整。